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海) 应急罚〔2023〕456号

被处罚人：王玉彬 性别：男 年龄：54

身份证：342126196811216056 邮政编码：236829 联系电话：18726675759

家庭住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高阳行政村王小庄50号

所在单位：无 职务：无

单位地址：无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7月6日，狮山镇行政执法人员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大珠江狗场进行检查。经查，发现王玉彬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天那水”、“二甲苯”、“固化剂”、“面漆”、“底漆”，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2828）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被处罚人王玉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以上场地承租方王玉彬的身份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大珠江狗场内物品存放清单》、《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大珠江狗场内物品存放平面图》，证明：2021年7月6日，执法人员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大珠江狗场进行检查时，现场发现王玉彬在以上场地存放了方桶二甲苯138桶，每桶12KG，共1656KG；圆桶白电油204桶，每桶12KG，共2448KG；圆桶天那水13桶，每桶12KG，共156KG，圆桶银油10桶，每桶16KG，共160KG；小圆桶原子灰136桶，每桶3KG，共408KG；二甲苯7桶，每桶180KG，共1260KG；固化剂1桶，共220KG；乙酯1桶，共180KG；面漆85桶，每桶20KG，共1700KG；底漆170桶，共18KG，共3060KG；小桶面漆53桶，每桶4KG

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共 212KG。证据三：《抽样取证凭证》、《鉴定委托书》、《土地租赁合同》、《检测报告》（检测机构：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报告编号：GXH21070299、GXH21070300、GXH21070301、GXH21070302、GXH21070303），王玉彬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一是执法人员对天那水、二甲苯、固化剂、面漆、底漆等物品进行现场抽样并送相应机构检测，经检测确定以上物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合共 8264KG；二是以上物品是王玉彬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开始存放在以上场地的；三是以上场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没有经过相关消防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不属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我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被处罚人公告送达（南海）应急告〔2023〕30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公告期满，被处罚人在规定的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在规定的 5 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储存危险化学品 8264kg，储存场所安全隐患较大，结合本案情节，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行政处罚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75000 元（柒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佛山市南海区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所列的银行，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佛山市南海区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北路 4 号南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系电话：86238325）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